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103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黎奕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以114年度沙補字第125號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03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04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並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記官